

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4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协议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表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 200 号兴合家园 21#楼二层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与保养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车 550 辆，年维修汽车 1650 辆，年检修汽车 132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车 550 辆，年维修汽车 1650 辆，年检修汽车 132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泊之悦汽 车服务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泊之悦汽车服 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2 万元	比例	8.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2 万元	比例	8.2%
验收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7.6.27；</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2016.11.7；</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2017.11.20；</p> <p>(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11) 《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7；</p>				

(12)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筑环云字〔2019〕6号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9.16。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告表》的批复（筑环云字〔2019〕6号）”和环评文件及实地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来源于烤漆房在喷、烤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企业无组织废气来源于焊接工段的颗粒物和喷、烤漆过程未收集到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喷、烤漆房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1，表1-2。

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喷、烤漆房与汽修区相隔较远，约40m，独立于另一处建筑，因此本次验收对汽修区和喷、烤漆房分开进行验收监测。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对于厂内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点位要求：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本项目喷漆房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设在门窗处，其实就是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测点位，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即可，

表 1-1 汽修区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1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浓度标准限值	1.0	-

表 1-2 喷、烤漆房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1	有组织	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	0.5
2		甲苯		40	3.1
3		颗粒物		120	3.5
4		非甲烷总烃		120	10
5		二甲苯		70	1.0
6	无组织	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浓度标准限值	0.4	-
7		甲苯		2.4	-
8		颗粒物		1.0	-
9		非甲烷总烃		4.0	-
10		二甲苯		1.2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烤漆房用排水均依托汽修区，生活污水、接待顾客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车间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开处理后汇入同一个废水排放口排放，同一排放口交叉排放，取较严格的标准执行，故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统一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PH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标准	300	150	100	25	6-9	3	10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汽修区和喷、烤漆房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1-4、表1-5。

表1-4 汽修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类	汽修区厂界四周外1m	60	50

表1-5 平烤漆房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类	喷烤漆房四周外1m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 200 号兴合家园 21#楼二层
-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 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房屋，只进行内部结构的调整和装修，不涉及土地的开挖，建筑面积为 1521.48m²，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单位位于项目东北面修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5m²）。主体工程主要有前台、洗车区、客户休息区、员工休息区、机修区、四轮定位区、库房、预检区、质检区、完工区，喷、烤漆房（位于汽修区马路对面，距离汽修区约 40m）；年洗车 550 辆，年维修汽车 1650 辆，年检修汽车 1320 辆。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平面布置	前台 20m ²	前台 20m ²	与环评一致	/
		洗车区 140m ²	洗车区 140m ²	与环评一致	/
		客户休息区 300m ²	客户休息区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员工休息区 30m ²	员工休息区 30m ²	与环评一致	/
		机修区 300m ²	机修区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四轮定位区 150m ²	四轮定位区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
		库房 100m ²	库房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
		预检区 50m ²	预检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
		质检区 50m ²	质检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
		完工区 200m ²	完工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沉淀池（位于项目西南面，规模：10m ³ /d）；隔油池（位于项目西南面，规模：10m ³ /d）	沉淀池（位于项目西南面，规模：10m ³ /d）；隔油池（位于项目西南面，规模：10m ³ /d）	与环评一致	/

		化粪池(位于楼栋下方,规模:16m ³ ,依托原有建筑)	化粪池(位于楼栋下方,规模:16m ³ ,依托原有建筑)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废电瓶集中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库房内,约5m ²),定期交由废电瓶厂家回收;废机油空瓶等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东北面,约5m 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电瓶集中收集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库房内,约5m ²),定期交由废电瓶厂家回收;废机油空瓶等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东北面,约5m 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处理	在产噪设备上加装隔声垫、基底减振材料	在产噪设备上加装隔声垫、基底减振材料	与环评一致	/
喷、烤漆	喷、烤漆房	无	设喷、烤漆房一间,位于汽修区马路对面,距离汽修区约为40m,为独立建筑物,规模20m ²	与环评不一致	后因经营需要增加,根据《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营业面积不足5000平方米,因此无需进行环评。
	喷、烤漆废气治理	无	喷、烤漆废气经“集气罩+循环水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	

7、项目生产规模、原辅料用量及所用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规模表 2-2:

表 2-2 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辆/月	辆/年	备注
1	洗车	50	550	-
2	维修	150	1650	-
3	检修	120	1320	-

本项目所用设备名称及型号见表 2-3:

表 2-3 设备清单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1	举升机	台	6	TLT-235SB	与环评一致
2	解码器	台	1	MSS085 道通	与环评一致
3	四轮定位	台	1	DES-108A	与环评一致
4	大剪举升机	台	1	DWL-2118S	与环评一致
5	洗车机	台	1	W630E.2	与环评一致
6	组合鼓	台	1	ZY-ZH9H	与环评一致
7	抽接油机	台	1	CYJY8-3-37HB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台	1	SA55-200	与环评一致
9	干燥机	台	1	QC36-4TA	与环评一致
10	吸尘器	台	1	JJS-035	与环评一致
11	甩干机	台	1	07-A	与环评一致
12	喷、烤漆房	间	1	20m ²	新增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	1000	度/月	市政供电
2	润滑油	100	桶	外购
3	水	500	吨/月	自来水

8、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环评：人员：本项目进行生产的员工为 25 人；工作时间：单班制，8 小时一班；年工作时间：330 天。

实际：人员：本项目进行生产的员工为 25 人；工作时间：单班制，8 小时一班；年工作时间：330 天。

9、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所用电力由市政供电管网供。

(2) 给排水

用水来源：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装置，雨水进雨水管网，污水经处理后进新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接待顾客用水、洗车用水、车间冲洗用

水。

排水：生活污水、接待顾客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车间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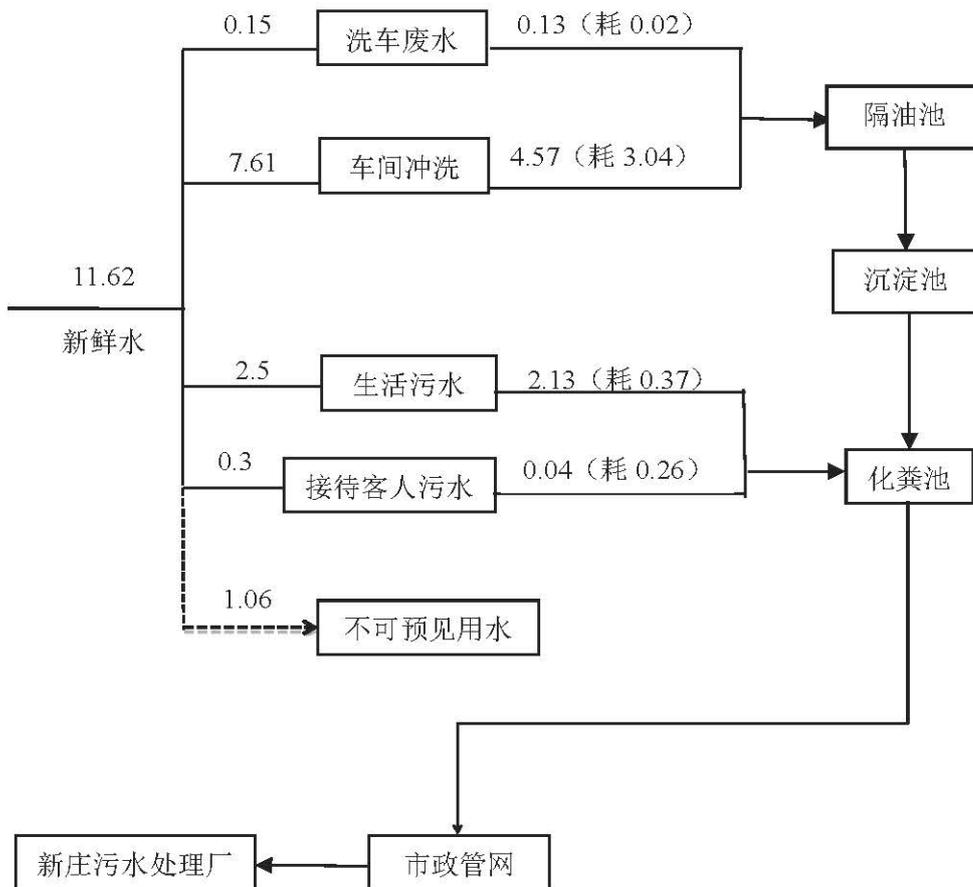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环评中无喷、烤漆工序，后因经营需求增加喷、烤漆作业，但根据《部令第16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营业面积不足5000平方米，因此无需进行环评。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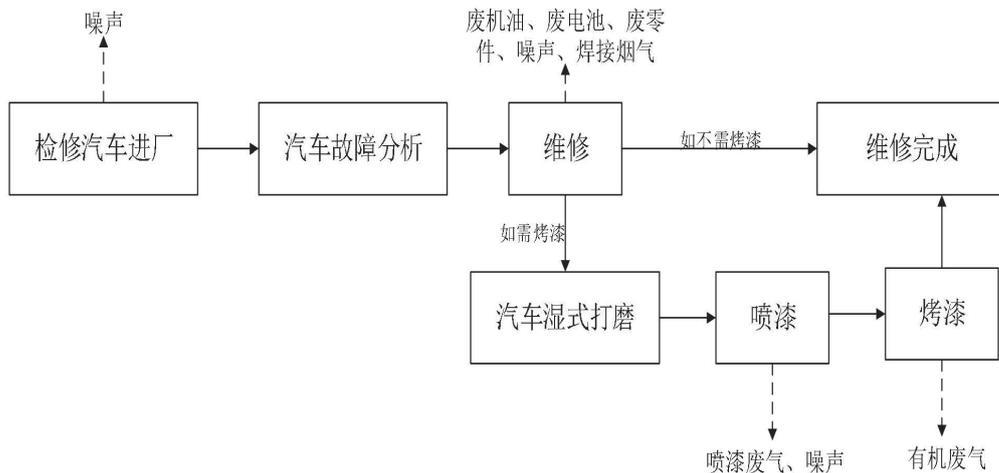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云表[2019]6号）”，项目增加喷烤漆工序，在汽修区马路对面设喷烤漆房一间，距离汽修区约40m。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涉及的变动对应清单的：

①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喷烤漆房设置）

②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新增喷烤漆工序）

因此，本项目存在重大变动，但根据《部令第16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营业面积不足5000平方米，无需进行环评。本次验收将企业增加的喷烤漆内容纳入验收范围，并根据监测结果判断喷烤漆工序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汽车进出店的汽车尾气；维修车间烧焊过程中产生的烧焊废气；喷漆废气。

①汽车尾气

汽车在进出项目所在地及维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尾气，主要污染物是CO、NO_x、烃类，为间断排放，产生量较小。且本项目停车场为露天地面式，空间开阔，汽车尾气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此外，在地上停车场的附近周边，可种植部分绿化带，选择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榆树、垂柳等，这对废气也将起到一定的净化。

②烧焊废气

对于受损的车辆，需要采用电、气焊时，会产生烧焊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烟尘。电、气焊在专门的操作室内进行，由于烧焊次数与烧焊量较少，排放废气浓度类比《贵州亨特新东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斯柯达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数据，预计排放烟尘约为 80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120mg/m³）。并随车间通风设施后进入大气，对场区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

③打磨废气

项目打磨工序为湿式打磨，打磨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产生的粉尘量很少。只要员工严格作业，加强车间通风，注意设备仪器的保养检修，则打磨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喷漆废气

项目喷烤漆作业采用系统密闭的喷漆房及烤漆房进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率为 90%，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为保证安全，进行喷烤漆工作的员工可佩戴口罩。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喷烤漆房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循环水池+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厂内无	挥发性有机物	/	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

	组织废气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工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采用湿式打磨,打磨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烧焊工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气焊在专门的操作室内进行,加强车间通风	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接待顾客用水、洗车用水、车间冲洗用水。生活污水、接待顾客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洗车用水、车间冲洗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由同一个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故交叉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故统一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约产生生活污水 2.125m³/d (702.9m³/a)。接待顾客产生生活污水量约 0.26m³/d (即 85.8t/a)。洗车废水约产生废水 0.13m³/d(42.9m³/a)。冲洗废水总的排放量为 4.57m³/次(即 214.79m³/a)。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污水、接待顾客污水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接待顾客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洗车用水、车间冲洗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由同一根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洗车废水	废水	悬浮物、pH 值、氨氮(NH ₃ -N)、总磷(以 P 计)、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有进出厂区车辆运行噪声、维修车间各类设备运行噪声等，办公区空调外机噪声、喷漆房风机噪声。

项目维修区域四周均设有围挡，经建筑隔挡可以降低 20~30dB(A)。喷漆过程中由打磨、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约 80~90dB(A)，因此风机须安装减振设备，以减小风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风机是安置在封闭的喷漆房内，房间可采取隔声材料建设，或在墙体上布置吸声材料。随着距离的发散衰减、空气吸收的附加衰减、地面吸收的附加衰减后，最终车间和喷漆房外散发出的项目噪声完全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同时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汽车行驶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短，通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源强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生产设备和车辆进出场	噪声	65~105 dB(A)	维修区域四周均设有围挡;喷漆房风机安装减振设备,以减小风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喷漆房采取隔声材料建设;车辆进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隔油池油渣。

(1) 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0kg/d (13.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废油抹布、手套:机械 2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该类物品可不再按危险废物处理。因此,废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维修车间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预计约为 3t/a,主要含有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包装材料等,均以分类收集存放,规范放置,待

回收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其处理可行，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项目维修过程将会产生一些固体危险废弃物，清洗汽车部件收集的剩余废溶剂预计约 0.1t/a，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等共计约 0.1t/a。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刹车油、表面活性剂、废溶剂、废电瓶、漆渣、废活性炭等，如若随意丢弃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影响。

其中打磨粉尘、沉泥、表面活性剂、废溶剂等属于 HW12 染料。废机油、刹车油等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中非特定行业，车辆、机械维修和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电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漆房产生的废油漆桶、漆渣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 5m²（位于项目东北面），将每天产生的危险固废分类收集打包，暂存在危废间内，并定期送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处理，严禁外排或随意丢弃。

(5) 废油渣：隔油池在对洗车废水和冲洗废水进行隔油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浮渣，该产生量约为 0.1t/a。其如若随意丢弃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影响。需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维修车间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绝大部分分类收集存放，规范放置，待回收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不能回收的经收集后由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车进行卫生填埋进行无害化处理。
维修车间、喷漆房	危险废物	置于危废暂存间，经过统一收集后委托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和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隔油池	危险废物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p>本项目为租用现有房屋，只进行内部结构的调整和装修，不涉及土地的开挖，建筑面积为 1521.48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2 万元。</p>	<p>本项目为租用现有房屋，只进行内部结构的调整和装修，不涉及土地的开挖，建筑面积为 1521.48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2 万元。</p>	<p>已落实</p>	<p>满足验收要求</p>
2	<p>生活污水、接待顾客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位于楼栋下方，规模：16m³）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车间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位于项目西南面，规模：10m³/d）、隔油池（位于项目西南面，规模：10m³/d）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生活污水、接待顾客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洗车用水、车间冲洗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由同一个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故交叉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故统一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洗车用水、车间冲洗用水排水中悬浮物、pH 值、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已落实</p>	<p>满足验收要求</p>

3	<p>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汽车进出店的汽车尾气；维修车间烧焊过程中产生的烧焊废气。</p> <p>①汽车尾气：本项目停车场为露天地面式，空间开阔，汽车尾气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此外，在地上停车场的附近周边，可种植部分绿化带，选择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榆树、垂柳等，这对废气也将起到一定的净化。</p> <p>②烧焊废气：电、气焊在专门的操作室内进行，烧焊次数与烧焊量较少，随车间通风设施后进入大气，对场区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p> <p>③打磨废气：项目打磨设备自带吸尘装置可将打磨粉尘吸入集尘盒，预计产生 0.743kg/a，这部分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为保证安全，进行工作的员工可佩戴口罩。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很小，只要员工严格作业，加强车间通风，注意设备仪器的保养检修，则打磨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吸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量为 73.507kg/a，作为危险固废回收处置。</p> <p>废气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0 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汽车进出店的汽车尾气；维修车间烧焊过程中产生的烧焊废气；喷漆废气。</p> <p>①汽车尾气</p> <p>汽车在进出项目所在地及维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烃类，为间断排放，产生量较小。且本项目停车场为露天地面式，空间开阔，汽车尾气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此外，在地上停车场的附近周边，可种植部分绿化带，选择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榆树、垂柳等，这对废气也将起到一定的净化。</p> <p>②烧焊废气</p> <p>对于受损的车辆，需要采用电、气焊时，会产生烧焊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烟尘。电、气焊在专门的操作室内进行，由于烧焊次数与烧焊量较少，排放废气浓度类比《贵州亨特新东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斯柯达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数据，随车间通风设施后进入大气，对场区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p> <p>③打磨废气</p> <p>项目打磨工序为湿式打磨，打磨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产生的粉尘量很少。只要员工严格作业，加强车间通风，注意设备仪器的保养检修，则打磨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实际为湿式打磨，打磨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产生的粉尘量很少；新增喷烤漆房，喷烤漆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处理已落实，无重大变动</p>	<p>本项目新增的喷烤漆工艺属于重大变动，但根据《部令第 1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营业面积不足 5000 平方米，无需进行环评。本次验收将企业增加的喷烤漆内容纳入验收范围，并根据监测结果判断喷烤漆工序排放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3）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和有组织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满足验收要求</p>
---	---	---	---	---

		<p>③喷漆废气</p> <p>项目喷烤漆作业采用系统密闭的喷漆房及烤漆房进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率为90%，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为保证安全，进行喷烤漆工作的员工可佩戴口罩。</p> <p>烤漆房在喷、烤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企业无组织废气来源于焊接工段的颗粒物和喷、烤漆过程未收集到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p> <p>经监测，喷漆房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汽修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喷漆房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p>		
--	--	--	--	--

		<p>度限值。由于本项目喷漆房独立于另一处建筑，占地较小，所监测的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即可表示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通过检测报告可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p>		
4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有进出厂区车辆运行噪声、维修车间各类设备运行噪声等，办公区空调外机噪声。项目新增维修区域四周均设有围挡，经建筑隔挡可以降低 20~30dB（A），生产运行时噪声在经隔声处理后，对项目保护目标影响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p>营运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有进出厂区车辆运行噪声、维修车间各类设备运行噪声等，办公区空调外机噪声、喷漆房风机噪声。</p> <p>项目维修区域四周均设有围挡，经建筑隔挡可以降低 20~30dB（A）。喷漆过程中由打磨、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约 80~90dB（A），因此风机须安装减振设备，以减小风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风机是安置在封闭的喷漆房内，房间可采取隔声材料建设，或在墙体上布置吸声材料。随着距离的发散衰减、空气吸收的附加衰减、地面吸收的附加衰减后，最终车间和喷漆房外散发出的项目噪声完全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同时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汽车行驶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短，通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经监测，汽修区厂界噪声和喷漆房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新增喷烤漆房，喷烤漆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噪声较大，但已经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其余噪声处理已落实，无重大变动</p>	<p>满足验收要求</p>

5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隔油池油渣。</p> <p>(1) 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0kg/d (13.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p> <p>废油抹布、手套：机械 2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见表 15，该类物品可不再按危险废物处理。因此，废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p> <p>(2)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维修车间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预计约为 3t/a，主要含有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包装材料等，均以分类收集存放，规范放置，待回收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其处理可行，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p> <p>(3) 危险废物：项目维修过程将会产生一些固体危险废弃物，清洗汽车部件收集的剩余废溶剂预计约 0.1t/a，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等共计约 0.1t/a。</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刹车油、表面活性剂、废溶剂、废电瓶等，如若随意丢弃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影响。</p> <p>其中打磨粉尘、沉泥、表面活性剂、废溶</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隔油池油渣。</p> <p>(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p> <p>废油抹布、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该类物品可不再按危险废物处理。因此，废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p> <p>(2)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维修车间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含有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包装材料等，均以分类收集存放，规范放置，待回收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p> <p>(3) 危险废物：项目维修过程将会产生一些固体危险废弃物，清洗汽车部件收集的剩余废溶剂，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废溶剂、废电瓶、漆渣、废活性炭等，车辆、机械维修和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电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漆房产生的废油漆桶、漆渣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 位于项目东北面) 内定期交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处置。隔油池在对洗车废水和冲洗废水进行隔</p>	<p>本项目新增喷烤漆工序，喷烤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固废处理措施已落实，无重大变动</p>	<p>满足验收要求</p>
---	---	---	--	---------------

<p>剂等属于 HW12 染料。废机油、刹车油等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中非特定行业，车辆、机械维修和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电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废电瓶厂家回收处理。</p> <p>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 5m²（位于项目东北面），将每天产生的危险固废分类收集打包，暂存在危废间内，并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外排或随意丢弃。</p> <p>（5）废油渣：隔油池在对洗车废水和冲洗废水进行隔油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浮渣，该产生量约为 0.1t/a。其如若随意丢弃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影响。需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油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浮渣，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 200 号兴合家园 21#楼二层，租用现有房屋，建筑面积为 1521.48m²，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设有前台、洗车区、休息室、质检区等区域。项目不为员工提供住宿和餐饮。项目不提供喷漆项目。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可知，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不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生产国家命令淘汰的落后产品。本项目产业政策上定为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 200 号兴合家园 21#楼二层，项目西面为观山大道，项目交通方便，地理位置较优越。项目周围大多为居民区，南面有贵州时发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有利于客流量的保证。厂区 1000m 范围无已探明的饮用水水源地、野生动植物、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因此，厂区的选址是合理的。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呈矩形，项目设有前台、洗车区、员工休息室、机修区、预检区、质检区、完工区、库房等区域。客户休息区位于项目南面，紧邻观山大道，便于顾客的进出和休息，机修区位于项目北面，不会影响到进入休息的顾客，隔油池、沉淀池位于西南面，库房内，项目周边均有管网，污水处理后可以直接排放到管网中，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场区布局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平面布置合理。因此，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5、项目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 号）以及根据《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黔府发〔2016〕32 号）第

三条。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规定的任意一种区域，项目位于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200号兴合家园21#楼二层，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6、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据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公布的《贵阳市2017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通报》，可知：2017年，贵阳市主要污染物浓度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其中SO₂平均浓度为13μg/m³，NO₂平均浓度为27μg/m³，CO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1mg/m³，O₃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21μg/m³，PM_{2.5}平均浓度为32μg/m³，PM₁₀平均浓度为53μg/m³。

项目最近水体为贯城河，根据《贵阳市地面水水域环境功能划类规定》筑府发（1996）37号，贯城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引用《贵州睿德迩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单位：贵州铭诚生态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17年09月04日-2017年09月06日）中贯城河与南明河交汇处W1的监测数据，W1地表水监测断面中，pH及粪大肠菌群数未超标，其中：W1中COD超标1.28倍，BOD₅超标3.37倍，NH₃-N超标4.15倍，TN超标6.98倍，TP超标2.1倍。贯城河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河流上游片区污水收集管网与截污沟完善，沿河仍有不少居民生活污水流入南明河所致。

本项目评价区域无泉水出露，项目生产也不取用地下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地下水的分类要求：“以人体健康为基准值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及工农业用水”，本区域地下水应执行III类标准。经调查场地及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污染源，根据周边项目监测分析得出，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根据贵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试用区划分》规定，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2017年《贵阳市环境状况公报》，贵阳市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为58.8分贝，道路交通噪声为69.1分贝，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考核标准。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区域属典型的城市生态环境,是自然—经济—社会三者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项目 1000m 评价区域内生态植被简单,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级珍稀动植物分布,评价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7、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项目厂房为租用现有厂房,无需土地的开挖,只需进行装修及设备的安装。

(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油漆废气。其中施工扬尘主要是少量墙面及地面饰面等作业产生的,其产生量比较少,装修期只需加强窗户通风或洒水即可,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油漆废气主要是二甲苯和甲苯。项目使用的油漆量比较少,废气排放的时间和部位不能十分确定,排放点比较散乱,经窗户加强通风排放或洒水降尘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建筑装饰期约为 2 个月,不设施工营地,装修期间高峰期装修人员约为 20 人,均不提供食宿,即只产生生活用水(冲厕废水和洗手废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所制定的用水定额计算,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0.85m³/d (51m³/施工期)。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小区现有化粪池(位于楼栋下方,规模:16m³)进行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较小。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装修机械运行噪声,如切割机、抛光机、空压机等和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活动噪声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100dB(A)之间。由于装修作业比较散乱,且断续作业,产生的噪声为间歇噪声。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降低噪声:

①为了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尽量选取高效低噪设备,通过采取临时声屏障,使施工厂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昼间:75dB(A),夜间:55dB(A))。

②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午休

时间（12：00~14：30）进行施工。合理选择施工机械的停放场地，远离敏感点。

③大型设备作业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必要的时候，可以在局部地方建立临时性声屏障，如果产生噪声的动力机械设备相对固定，可以设在机械设备附近。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类噪声也会随之消失。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含废弃板材、包装纸箱及油漆桶等，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将一部分建筑垃圾统一收集，运送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进行堆放。另一部分，即废弃油漆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使用油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染料和涂料废物，建设单位须设置一个特定位置集中收集，与建筑垃圾分开存放，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8、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1）废气

根据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汽车进出店的汽车尾气；维修车间烧焊过程中产生的烧焊废气；打磨机产生的少量打磨粉尘。

①汽车尾气

汽车在进出项目所在地及维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烃类，为间断排放，产生量较小。且本项目停车场为露天地面式，空间开阔，汽车尾气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此外，在地上停车场的附近周边，可种植部分绿化带，选择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榆树、垂柳等，这对废气也将起到一定的净化。

②烧焊废气

对于受损的车辆，需要采用电、气焊时，会产生烧焊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烟尘。电、气焊在专门的操作室内进行，由于烧焊次数与烧焊量较少，排放废气浓度类比《贵州亨特新东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斯柯达 4S 店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数据，预计排放烟尘约为 $80\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120\text{mg}/\text{m}^3$ ）。并随车间通风设施后进入大气，对场区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

③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设备自带吸尘装置可将打磨粉尘吸入集尘盒，预计产生 $0.743\text{kg}/\text{a}$ ，这部分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为保证安全，进行工作的员工可佩戴口罩。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很小，只要员工严格作业，加强车间通风，注意设备仪器的保养检修，则打磨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吸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量为 $73.507\text{kg}/\text{a}$ ，作为危险固废回收处置。

(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接待顾客用水、洗车用水、车间冲洗用水。

项目营运期约产生生活污水 $2.125\text{m}^3/\text{d}$ （ $702.9\text{m}^3/\text{a}$ ）。接待顾客产生生活污水量约 $0.26\text{m}^3/\text{d}$ （即 $85.8\text{t}/\text{a}$ ）。洗车废水约产生废水 $0.13\text{m}^3/\text{d}$ （ $42.9\text{m}^3/\text{a}$ ）。冲洗废水总的排放量为 $4.57\text{m}^3/\text{次}$ （即 $214.79\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接待顾客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位于楼栋下方，规模： 16m^3 ）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车间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位于项目西南面，规模： $10\text{m}^3/\text{d}$ ）、隔油池（位于项目西南面，规模： $10\text{m}^3/\text{d}$ ）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有进出厂区车辆运行噪声、维修车间各类设备运行噪声等，办公区空调外机噪声。项目新增维修区域四周均设有围挡，经建筑隔挡可以降低 $20\sim 30\text{dB}(\text{A})$ ，本项目取降低 $20\text{dB}(\text{A})$ 。本项目的生产运行时噪声在经隔声处理后，对项目保护目标影响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0\text{kg}/\text{d}$ （ $13.2\text{t}/\text{a}$ ），生活垃圾集

中收集，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废油抹布、手套：机械 2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该类物品可不再按危险废物处理。因此，废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维修车间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预计约为 3t/a，主要含有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包装材料等，均以分类收集存放，规范放置，待回收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其处理可行，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项目维修过程将会产生一些固体危险废弃物，清洗汽车部件收集的剩余废溶剂预计约 0.1t/a，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等共计约 0.1t/a。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刹车油、表面活性剂、废溶剂、废电瓶等，如若随意丢弃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影响。

其中打磨粉尘、沉泥、表面活性剂、废溶剂等属于 HW12 染料。废机油、刹车油等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中非特定行业，车辆、机械维修和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电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废电瓶厂家回收处理。

经过措施处理后的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总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选址于非环境敏感区，符合总体规划。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同时可以获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保效益。因此，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合理规划项目内部功能布置，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
- 3、在项目营运期，要加强各项污染控制设施的运行管理，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完好，并使其正常运转，发挥效用。
- 4、建议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实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根据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19）490号），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云岩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对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5-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0.07mg/m ³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0.01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	0.01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TPS-150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FB20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0.0005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	0.0005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	0.0005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25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TPS-150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P903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B-7101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2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筑环云字〔2019〕6号《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9.16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5。

表 6-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化粪池 U1	4次/天, 2天	悬浮物、pH值、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DA001	3次/天, 2天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汽修厂厂界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3次/天, 2天	颗粒物
	喷漆房厂界	上风向 G5, 下风向 G6、G7、G8	3次/天, 2天	挥发性有机物、苯、二甲苯、甲苯、颗粒物
噪声		汽修厂四周、厂界外1米 (N1、N2、N3、N4)	昼、夜各1次, 2天	等效 A 声级
		喷漆房四周、厂界外1米 (N5、N6、N7、N8)	昼、夜各1次, 2天	等效 A 声级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4-15 日对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U1 化粪池出口 2021.06.14	样品描述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76	7.57	7.53	7.60	6~9	达标
	悬浮物	41	37	39	43	1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5.87	6.26	6.84	6.11	25	达标
	总磷	0.09	0.07	0.09	0.08	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114	125	117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3	28.5	31.3	29.3	1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10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10	达标
U1 化粪池出口 2021.06.15	样品描述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43	7.52	7.48	7.41	6~9	达标
	悬浮物	34	39	42	38	100	达标

	氨氮(以N计)	36	38	35	37	25	达标
	总磷	0.06	0.05	0.08	0.05	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8	133	137	129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5	33.3	34.3	32.3	1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10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10	达标

注：1.标准限值依据《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2.“/”表示标准无要求，“<”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从表 7-2 可见，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要求。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4-15 日对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烟气参数检测结果见表 7-2，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烟气参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DA001 喷漆房废气 排放口	2021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次	53.9	7.1	3.14	3250
		第二次	51.7	6.8	3.06	3113
		第三次	54.2	7.3	3.19	3342
	2021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	46.5	6.6	2.87	3021
		第二次	47.2	6.9	2.96	3159
		第三次	45.8	6.4	2.61	2930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06.14		2021.06.15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高: 15m)	苯	第一次	<0.01	--	<0.01	--	12	0.50
		第二次	<0.01	--	<0.01	--		
		第三次	<0.01	--	<0.01	--		
	甲苯	第一次	0.517	0.0017	4.24	0.013	40	3.1
		第二次	0.649	0.0020	2.75	0.0087		
		第三次	0.502	0.0017	3.19	0.0093		
	二甲苯	第一次	2.63	0.0085	0.423	0.0013	70	1.0
		第二次	3.04	0.0095	0.386	0.0012		
		第三次	3.37	0.011	0.554	0.0016		
	颗粒物	第一次	16.6	0.054	13.7	0.041	120	3.5
		第二次	14.9	0.046	11.2	0.035		
		第三次	18.0	0.060	15.3	0.045		

15m)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 次	20.4	0.066	18.8	0.057	120	10		
	第二 次	23.5	0.073	16.2	0.051				
	第三 次	21.7	0.073	19.7	0.058				
注： 1.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无排放速率。									

从表 7-3 可见，本项目喷漆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和总悬浮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4-15 日对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汽修厂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喷漆房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

表 7-4 汽修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置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2021.06.14			2021.06.1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G1 汽修 厂厂界 上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0.086	0.074	0.063	0.96	0.081	0.085	1.0	达标
G2 汽修 厂厂界 下风向		0.159	0.173	0.184	0.204	0.189	0.211	1.0	达标
G3 汽修 厂厂界 下风向		0.181	0.164	0.192	0.246	0.213	0.193	1.0	达标
G4 汽修 厂厂界 下风向		0.206	0.213	0.188	0.195	0.187	0.205	1.0	达标

注：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喷漆房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2021.06.14			2021.06.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 喷漆房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9	0.63	0.55	0.66	0.72	0.54	4.0	达标
G5 喷漆房厂界上风向	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40	达标
	甲苯	0.0034	0.0038	0.0045	0.0042	0.0031	0.0039	2.4	达标
	二甲苯	0.0076	0.0089	0.0095	0.0081	0.0075	0.0078	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094	0.085	0.068	0.072	0.077	0.064	1.0	达标
G6 喷漆房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98	1.17	1.02	1.46	1.25	1.16	4.0	达标
	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40	达标
	甲苯	0.0073	0.0089	0.0067	0.0066	0.0081	0.0094	2.4	达标
	二甲苯	0.0394	0.0312	0.0276	0.0341	0.0377	0.0305	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	0.213	0.197	0.238	0.224	0.205	0.247	1.0	达标

	颗粒物								
G7 喷漆房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6	1.35	1.08	0.92	1.28	1.04	4.0	达标
	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40	达标
	甲苯	0.0086	0.0072	0.0094	0.0069	0.0084	0.0080	2.4	达标
	二甲苯	0.0281	0.0346	0.0225	0.0327	0.0274	0.0216	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187	0.205	0.194	0.233	0.217	0.202	1.0	达标
G8 喷漆房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3	1.06	1.41	1.11	1.03	1.41	4.0	达标
	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40	达标
	甲苯	0.0062	0.0090	0.0079	0.0083	0.0074	0.0065	2.4	达标
	二甲苯	0.0425	0.0358	0.0401	0.0297	0.0335	0.0311	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0.189	0.234	0.208	0.216	0.195	1.0	达标
<p>注：1.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p>									

从表 7-3 可见，本项目汽修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喷漆房厂界无组织

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标准要求，其中喷漆房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3、噪声监测

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对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汽修厂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对喷漆房噪声进行了单独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

表 7-5 汽修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dB(A)]
N1	汽修厂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2021-06-14) 昼间: 08:26-08:36	58.5
			(2021-06-14) 夜间: 22:00-22:10	43.7
			(2021-06-15) 昼间: 08:57-09:07	56.9
			(2021-06-15) 夜间: 22:02-22:12	44.1
N2	汽修厂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2021-06-14) 昼间: 08:40-08:50	55.2
			(2021-06-14) 夜间: 22:14-22:24	42.8
			(2021-06-15) 昼间: 09:11-09:21	56.6
			(2021-06-15) 夜间: 22:16-22:26	43.5
N3	汽修厂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2021-06-14) 昼间: 08:55-09:05	57.8
			(2021-06-14) 夜间: 22:29-22:39	44.1
			(2021-06-15) 昼间: 09:26-09:36	57.0
			(2021-06-15) 夜间: 22:31-22:41	44.6
N4	汽修厂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2021-06-14) 昼间: 09:11-09:21	57.2
			(2021-06-14) 夜间: 22:43-22:53	43.4
			(2021-06-15) 昼间: 09:40-09:50	55.8
			(2021-06-15) 夜间: 22:45-22:55	43.0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表 7-6 喷漆房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dB(A)]
N5	喷漆房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2021-06-22) 昼间: 09:28-09:38	56.9
			(2021-06-22) 夜间: 22:04-22:14	44.2
			(2021-06-23) 昼间: 09:56-10:06	58.1
			(2021-06-23) 夜间: 22:01-22:11	43.5
N6	喷漆房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1-06-22) 昼间: 09:42-09:52	58.1

	侧		(2021-06-22) 夜间: 22:19-22:29	43.3
			(2021-06-23) 昼间: 10:10-10:20	58.5
			(2021-06-23) 夜间: 22:15-22:25	43.7
N7	喷漆房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2021-06-22) 昼间: 09:57-10:07	58.6
			(2021-06-22) 夜间: 22:33-22:43	44.0
			(2021-06-23) 昼间: 10:25-10:35	57.4
			(2021-06-23) 夜间: 22:30-22:40	43.5
N8	喷漆房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2021-06-22) 昼间: 10:11-10:21	57.7
			(2021-06-22) 夜间: 22:48-22:58	43.8
			(2021-06-23) 昼间: 10:39-10:49	56.9
			(2021-06-23) 夜间: 22:44-22:54	42.6
标准限值依据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dB(A)

从表 7-5、表 7-6 可见，项目汽修厂厂界四周噪声和喷漆房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接待顾客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洗车用水、车间冲洗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由同一个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故交叉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故统一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洗车用水、车间冲洗用水排水中悬浮物、pH 值、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废水均为达标排放。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汽车进出店的汽车尾气；维修车间烧焊过程中产生的烧焊废气；喷漆废气。

①汽车尾气

汽车在进出项目所在地及维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烃类，为间断排放，产生量较小。且本项目停车场为露天地面式，空间开阔，汽车尾气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此外，在地上停车场的附近周边，可种植部分绿化带，选择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榆树、垂柳等，这对废气也将起到一定的净化。

②烧焊废气

对于受损的车辆，需要采用电、气焊时，会产生烧焊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烟尘。电、气焊在专门的操作室内进行，由于烧焊次数与烧焊量较少，排放废气浓度类比《贵州亨特新东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斯柯达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数据，随车间通风设施后进入大气，对场区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

③打磨废气

项目打磨工序为湿式打磨，打磨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产生的粉尘量很少。

只要员工严格作业，加强车间通风，注意设备仪器的保养检修，则打磨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喷漆废气

项目喷烤漆作业采用系统密闭的喷漆房及烤漆房进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率为90%，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为保证安全，进行喷烤漆工作的员工可佩戴口罩。

经监测，喷漆房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汽修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喷漆房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于本项目喷漆房独立于另一处建筑，占地较小，所监测的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即可表示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通过检测报告可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

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废气均为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营运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有进出厂区车辆运行噪声、维修车间各类设备运行噪声等，办公区空调外机噪声、喷漆房风机噪声。

项目维修区域四周均设有围挡，经建筑隔挡可以降低20~30dB(A)。喷漆过程中由打磨、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约80~90dB(A)，因此风机须安装减振设备，以减小风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风机是安置在封闭的喷漆房内，房间可采取隔声材料建设，或在墙体上布置吸声材料。随着距离的发散衰减、空气吸收的附加衰减、地面吸收的附加衰减后，最终车间和喷漆房外散发出的项目噪声完全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同时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减少汽车噪声的产生。汽车行驶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短，通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经监测，汽修区厂界噪声和喷漆房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噪声为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隔油池油渣。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废油抹布、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该类物品可不再按危险废物处理。因此，废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维修车间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含有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包装材料等，均以分类收集存放，规范放置，待回收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项目维修过程将会产生一些固体危险废弃物，清洗汽车部件收集的剩余废溶剂，废机油、废刹车油、废表面活性剂、废溶剂、废电瓶、漆渣、废活性炭等，车辆、机械维修和拆卸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电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漆房产生的废油漆桶、漆渣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位于项目东北面）内定期交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处置。隔油池在对洗车废水和冲洗废水进行隔油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浮渣，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次验收中，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验收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存在重大变动（新增喷漆工序），但根据《部令第 1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营业面积不足 5000 平方米，无需进行环评。本次验收已将企业增加的喷烤漆内容纳入验收范围，并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喷烤漆工序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且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废协议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附件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云表[2019]6号

根据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19)490号),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云岩分局负责。



附件2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2020002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贵州润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200号兴合家园负二层

乙方: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200L)	快联华恒	GZ52045

-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回收价格如下:
 - (1) 名称 废矿物油, 回收价格 500元 元/桶(约200L)
 - (2) 名称 油渣油桶, 处置价格 30元 元/吨
-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产生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加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后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
- 12、行政管理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监督电话：0851-85980584
 快联华恒监督电话：13511929538（董事长）
 快联华恒服务电话：0851-88410118（总经办）
-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4、附件：
 (1)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2)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398519350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884150622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6月1日

危险废物(废旧铅酸电池)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贵州涪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得交没有资质的企业回收运输、处置，应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回收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旧铅酸电池数量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不可随意排放、乱倒酸液、弃置或者非法转移。为加强对废旧铅酸电池产生过程中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的真实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旧铅酸电池，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旧铅酸电池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约束遵照执行。

1. 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旧铅酸电池（再生），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旧铅酸电池。甲方提供废旧铅酸电池的确切数量，乙方按环保要求收集办理转运联单。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大约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回收地点
废旧铅酸电池	固体		安		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

2. 按国家危废处置要求规定，为确保甲方产生的废旧铅酸电池交乙方收集处置，不销售第三方，乙方向甲方收取处置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旧铅酸电池回收价格如下：

名称：废旧铅酸电池，回收价格 元/安，以实际回收数量为准（甲方交付乙方）。

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旧铅酸电池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安排。因乙方转移运输不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乱放、乱倒酸液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5. 废旧铅酸电池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危险废物库自装车转移以后的法律责任和安全环保风险及污染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废旧铅酸电池交第三方收集处理。

6. 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付的废旧铅酸电池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从甲方运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事故后果及衍生的责任和后果，乙方无条件全部承担责任。

8. 甲方要转运废旧铅酸电池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货人员工作证（加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后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各环保局签章后的《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将废旧铅酸电池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乙方在收到甲方废旧铅酸电池处置通知后，次日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旧电池，按废旧电池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9.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旧铅酸电池必须全部交予乙方收集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旧铅酸电池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存在企业经营不善无力回收处置，违法违规情况被监管机构制裁等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处置业务，存在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索赔。

10.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必须保证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处理的合法性，乙方必须具备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处理的合法运营资质，因乙方行为违法违规、提供虚假资质等违法乱纪行为须自行负责，造成甲方权益受损甲方将有权向乙方追责及索赔，乙方须担责及赔偿甲方损失。

11. 付款方式：本合同不拨付预付款，每次收完成后付当次款项，本合同款以现金或电汇支付。乙方应确认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是真实、合法、有效的，若因甲方自身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甲方自己承担与乙方无关。

12. 反商业贿赂条款：甲方（即对方）人员如有索贿行为，乙方（即我方）应向乙方企管部门（电话：0851-82328186）进行举报。乙方应严禁本公司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物质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前述利益属于法律允许的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如乙方有以上禁止的贿赂情形发生，乙方同意甲方没收向甲方人员行贿的所有款、物，并同意甲方在应付货款中扣除4倍行贿款物金额，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1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为: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0日。

14.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作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贵州酒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贵州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贵阳市	地址: 贵阳市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邱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常天霖
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 13784150622
电话: 13785191350	电话: 0851-82328186 18285098888
传真:	传真: 0851-823281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时间: 2020年6月1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609D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 200 号兴合家园 21#楼负
二层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第 1 页 共 15 页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609D

重要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换页或修剪后无效。
- 4、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过程中委托方所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能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9、对本检测报告若存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贵州中坤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街道海尔大道官田堰 4 号原基质分厂

联系电话: 15885600771

邮 编: 563000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609D

一.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贵州省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 200 号兴合家园 21#楼负二层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14 日	天气状况	气温: 20.6-26.7℃, 风速: 0.5-3.3m/s; 风向: 北风, 天气状况: 多云
	2021 年 06 月 15 日		气温: 20.4-26.8℃, 风速: 0.5-2.6m/s; 风向: 南风, 天气状况: 多云
	2021 年 06 月 22 日		气温: 18.8-25.3℃, 风速: 0.5-1.5m/s; 风向: 北风, 天气状况: 晴
	2021 年 06 月 23 日		气温: 19.7-27.5℃, 风速: 0.5-1.8m/s; 风向: 东南风, 天气状况: 晴
采样人员	罗小雨、安麒龙	样品数量	128 个
检测人员	汪燕、韦济芬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23 日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0.07mg/m ³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0.01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	0.01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TPS-150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FB20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0.0005mg/m ³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609D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0.0005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	0.0005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25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TPS-150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0-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P903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B-7101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20dB(A)

报告编号: (中坤)检测字(2021)ZK210609D

三. 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烟气参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³/h)
DA001 喷漆房废气排 放口	2021年06月14日	第一次	53.9	7.1	3.14	3250
		第二次	51.7	6.8	3.06	3113
		第三次	54.2	7.3	3.19	3342
		第四次	52.3	7.0	3.25	3205
	2021年06月15日	第一次	46.5	6.6	2.87	3021
		第二次	47.2	6.9	2.96	3159
		第三次	45.8	6.4	2.61	2930
		第四次	48.1	7.2	2.98	3296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06.14		2021.06.15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喷漆房 废气排放口 (高: 15m)	苯	第一次	<0.01	--	<0.01	--	12	0.50
		第二次	<0.01	--	<0.01	--		
		第三次	<0.01	--	<0.01	--		
		第四次	<0.01	--	<0.01	--		
	甲苯	第一次	0.517	0.0017	0.423	0.0013	40	3.1
		第二次	0.649	0.0020	0.386	0.0012		
		第三次	0.502	0.0017	0.554	0.0016		
		第四次	0.584	0.0019	0.441	0.0015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609D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06.14		2021.06.15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喷漆房 废气排放口 (高: 15m)	二甲苯	第一次	2.63	0.0085	4.24	0.013	70	1.0
		第二次	3.04	0.0095	2.75	0.0087		
		第三次	3.37	0.011	3.19	0.0093		
		第四次	2.92	0.0094	3.38	0.011		
	颗粒物	第一次	16.6	0.054	13.7	0.041	120	3.5
		第二次	14.9	0.046	11.2	0.035		
		第三次	18.0	0.060	15.3	0.045		
		第四次	17.4	0.056	14.6	0.048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0.4	0.066	18.8	0.057	120	10
		第二次	23.5	0.073	16.2	0.051		
		第三次	21.7	0.073	19.7	0.058		
		第四次	22.8	0.073	20.6	0.068		

注: 1.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示无排放速率。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609D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1.06.14			2021.06.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汽修厂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086	0.074	0.063	0.96	0.081	0.085	1.0
G2 汽修厂厂界下风向		0.159	0.173	0.184	0.204	0.189	0.211	1.0
G3 汽修厂厂界下风向		0.181	0.164	0.192	0.246	0.213	0.193	1.0
G4 汽修厂厂界下风向		0.206	0.213	0.188	0.195	0.187	0.205	1.0

注: 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1.06.14			2021.06.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 喷漆房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9	0.63	0.55	0.66	0.72	0.54	4.0
	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40
	甲苯	0.0034	0.0038	0.0045	0.0042	0.0031	0.0039	2.4
	二甲苯	0.0076	0.0089	0.0095	0.0081	0.0075	0.0078	1.2
	总悬浮颗粒物	0.094	0.085	0.068	0.072	0.077	0.064	1.0
G6 喷漆房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98	1.17	1.02	1.46	1.25	1.16	4.0
	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40
	甲苯	0.0073	0.0089	0.0067	0.0066	0.0081	0.0094	2.4
	二甲苯	0.0394	0.0312	0.0276	0.0341	0.0377	0.0305	1.2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609D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1.06.14			2021.06.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6 喷漆房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13	0.197	0.238	0.224	0.205	0.247	1.0
G7 喷漆房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6	1.35	1.08	0.92	1.28	1.04	4.0
	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40
	甲苯	0.0086	0.0072	0.0094	0.0069	0.0084	0.0080	2.4
	二甲苯	0.0281	0.0346	0.0225	0.0327	0.0274	0.0216	1.2
	总悬浮颗粒物	0.187	0.205	0.194	0.233	0.217	0.202	1.0
G8 喷漆房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3	1.06	1.41	1.11	1.03	1.41	4.0
	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40
	甲苯	0.0062	0.0090	0.0079	0.0083	0.0074	0.0065	2.4
	二甲苯	0.0425	0.0358	0.0401	0.0297	0.0335	0.0311	1.2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0.189	0.234	0.208	0.216	0.195	1.0

注: 1. 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609D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U1 化粪池出口 2021.06.14	样品描述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76	7.57	7.53	7.60	6-9
	悬浮物	41	37	39	43	100
	氨氮 (以 N 计)	5.87	6.26	6.84	6.11	25
	总磷	0.09	0.07	0.09	0.08	3
	化学需氧量	109	114	125	117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3	28.5	31.3	29.3	1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10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10	
U1 化粪池出口 2021.06.15	样品描述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无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43	7.52	7.48	7.41	6-9
	悬浮物	34	39	42	38	100
	氨氮 (以 N 计)	36	38	35	37	25
	总磷	0.06	0.05	0.08	0.05	3
	化学需氧量	118	133	137	129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5	33.3	34.3	32.3	1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10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10	

注: 1.标准限值依据《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中的要求;
2."/"表示标准无要求,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报告编号: (中坤)检测字(2021)ZK210609D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dB(A)]
N1	汽修厂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2021-06-14) 昼间: 08:26-08:36	58.5
			(2021-06-14) 夜间: 22:00-22:10	43.7
			(2021-06-15) 昼间: 08:57-09:07	56.9
			(2021-06-15) 夜间: 22:02-22:12	44.1
N2	汽修厂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2021-06-14) 昼间: 08:40-08:50	55.2
			(2021-06-14) 夜间: 22:14-22:24	42.8
			(2021-06-15) 昼间: 09:11-09:21	56.6
			(2021-06-15) 夜间: 22:16-22:26	43.5
N3	汽修厂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2021-06-14) 昼间: 08:55-09:05	57.8
			(2021-06-14) 夜间: 22:29-22:39	44.1
			(2021-06-15) 昼间: 09:26-09:36	57.0
			(2021-06-15) 夜间: 22:31-22:41	44.6
N4	汽修厂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2021-06-14) 昼间: 09:11-09:21	57.2
			(2021-06-14) 夜间: 22:43-22:53	43.4
			(2021-06-15) 昼间: 09:40-09:50	55.8
			(2021-06-15) 夜间: 22:45-22:55	43.0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609D

表 3.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dB(A)]
N5	喷漆房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2021-06-22) 昼间: 09:28-09:38	56.9
			(2021-06-22) 夜间: 22:04-22:14	44.2
			(2021-06-23) 昼间: 09:56-10:06	58.1
			(2021-06-23) 夜间: 22:01-22:11	43.5
N6	喷漆房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2021-06-22) 昼间: 09:42-09:52	58.1
			(2021-06-22) 夜间: 22:19-22:29	43.3
			(2021-06-23) 昼间: 10:10-10:20	58.5
			(2021-06-23) 夜间: 22:15-22:25	43.7
N7	喷漆房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2021-06-22) 昼间: 09:57-10:07	58.6
			(2021-06-22) 夜间: 22:33-22:43	44.0
			(2021-06-23) 昼间: 10:25-10:35	57.4
			(2021-06-23) 夜间: 22:30-22:40	43.5
N8	喷漆房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2021-06-22) 昼间: 10:11-10:21	57.7
			(2021-06-22) 夜间: 22:48-22:58	43.8
			(2021-06-23) 昼间: 10:39-10:49	56.9
			(2021-06-23) 夜间: 22:44-22:54	42.6
标准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编制: 王燕

审核: 王子鑫

签发: 陈福

日期: 2021.6.28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609D

附图: 检测采样现场图片



有组织废气 DA001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G1
汽修厂厂界上风向

无组织废气 G2
汽修厂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G3
汽修厂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G4
汽修厂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G5
喷漆房厂界上风向

(续上图)



无组织废气 G6
喷漆房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G7
喷漆房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G8
喷漆房厂界下风向



废水 U1
化粪池出口

噪声 N1
汽修厂厂界东侧

噪声 N2
汽修厂厂界南侧

(续上图)



噪声 N3
汽修厂厂界西侧

噪声 N4
汽修厂厂界北侧

噪声 N5
喷漆房厂界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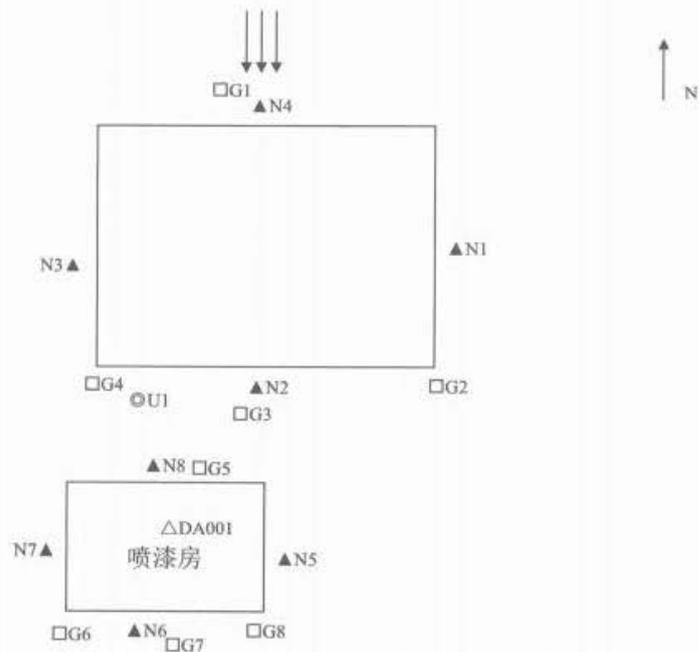
噪声 N6
喷漆房厂界南侧

噪声 N7
喷漆房厂界西侧

噪声 N8
喷漆房厂界北侧

报告编号: (中坤) 检测字 (2021) ZK210609D

检测布点图



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监测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520103MA6HQRHL9H
法定代表人	邱峰	联系电话	19885191350
联系人	柴婷婷	联系电话	18985117334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中心经度坐标：106° 42' 24.84" 、中心纬度坐 N26° 37' 1.74" (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200号兴合家园21#楼二层)		
预案名称	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 (Q0-M1-E1) + 一般-水 (Q0-M1-E3)]		
<p>本单位于 年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8.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编制说明及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发布令、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其修改清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8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8月12日 </div>		
备案编号	320103-2021-276-L		
报送单位	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8.13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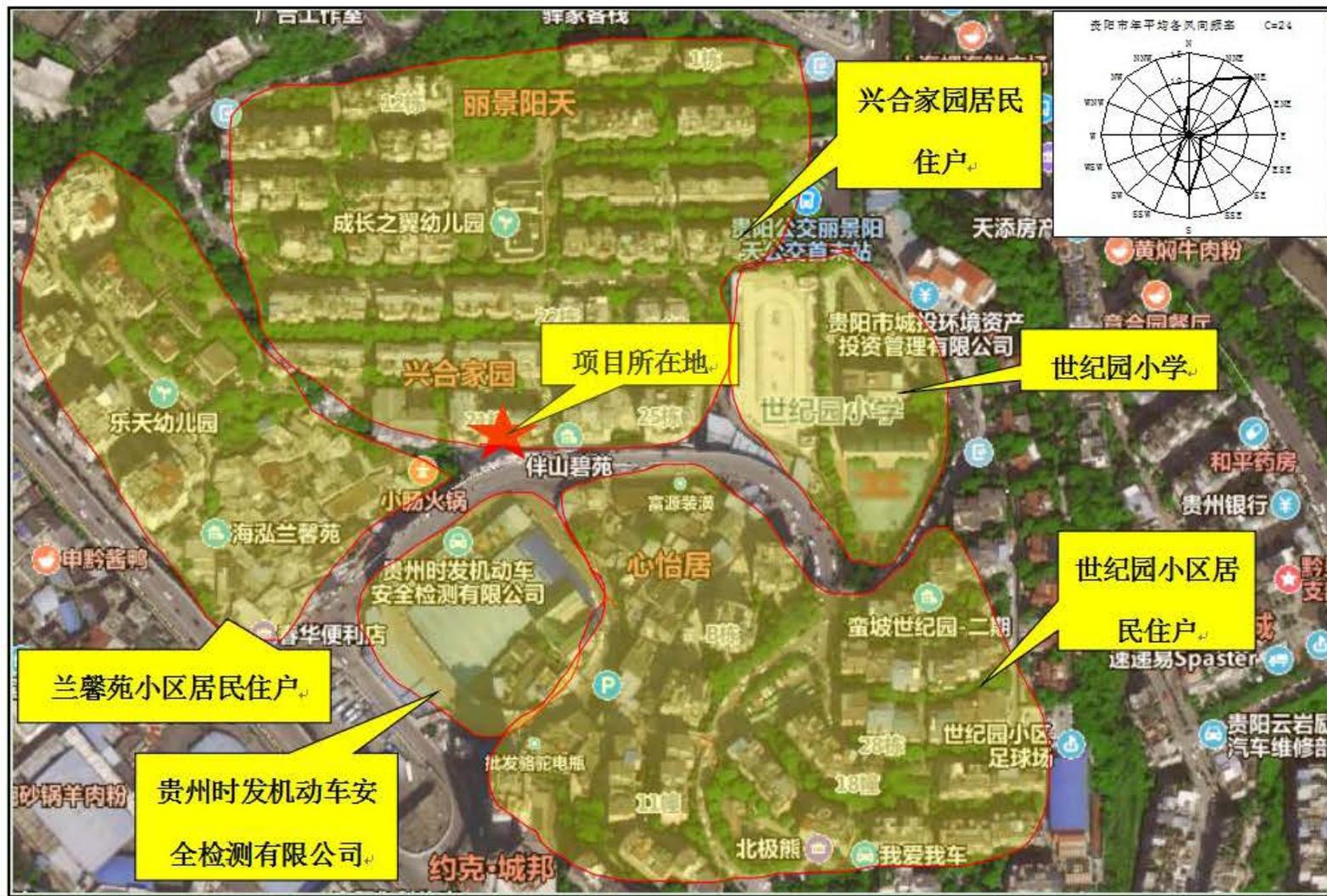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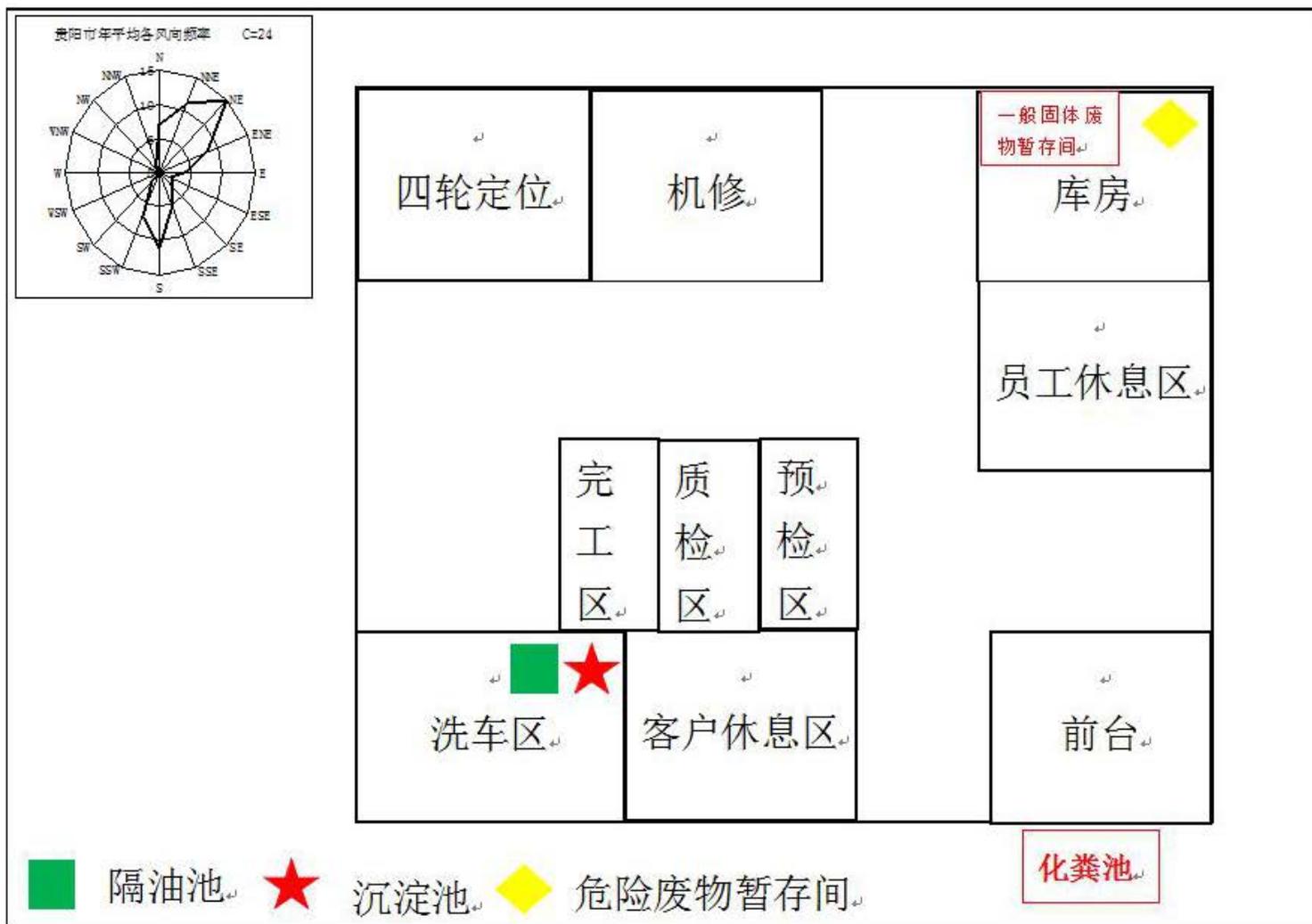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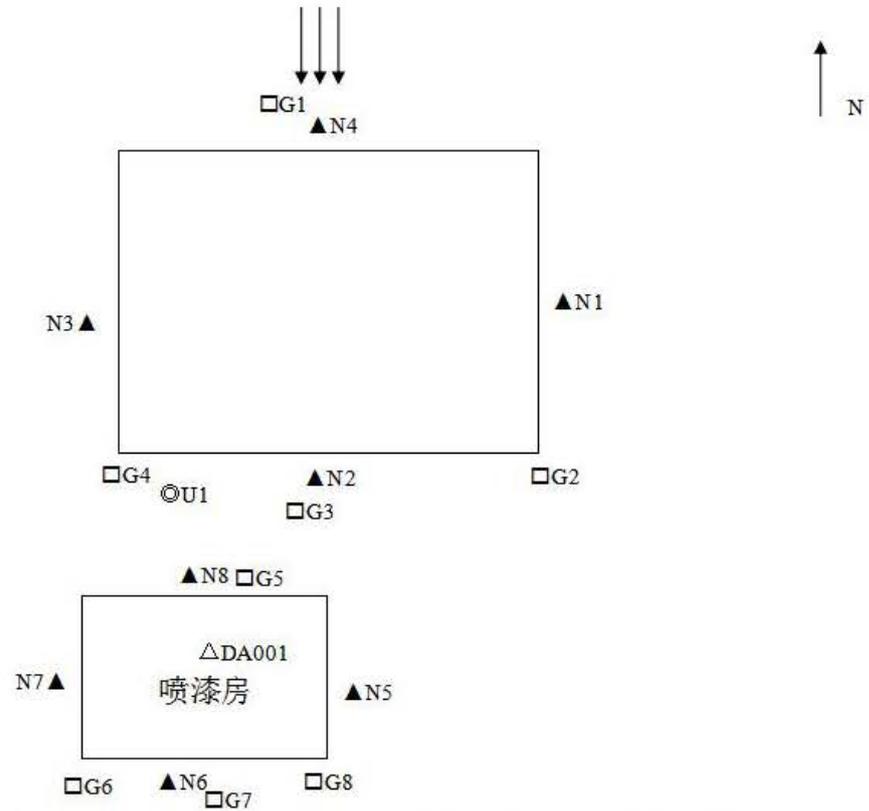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贵州泊之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监测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有组织废气 DA001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G1
汽修厂厂界上风向

无组织废气 G2
汽修厂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G3
汽修厂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G4
汽修厂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G5
喷漆房厂界上风向



无组织废气 G6
喷漆房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G7
喷漆房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G8
喷漆房厂界下风向



废水 U1
化粪池出口



噪声 N1
汽修厂厂界东侧



噪声 N2
汽修厂厂界南侧



噪声 N3
汽修厂厂界西侧



噪声 N4
汽修厂厂界北侧



噪声 N5
喷漆房厂界东侧



噪声 N6
喷漆房厂界南侧



噪声 N7
喷漆房厂界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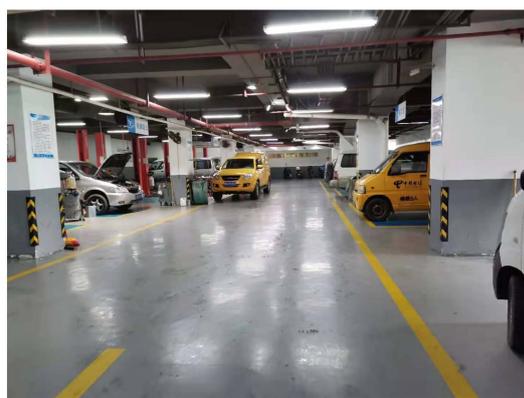


噪声 N8
喷漆房厂界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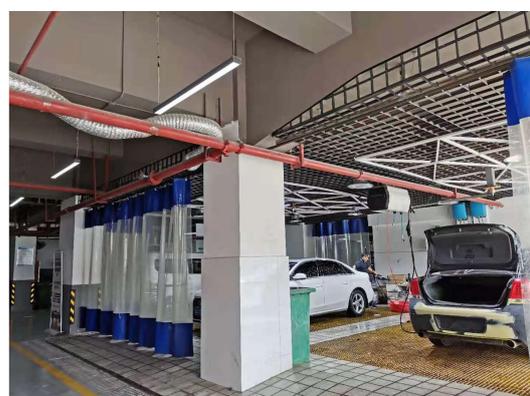
附图6 现场照片



项目周边



维修车间



项目洗车区



危废暂存间



喷漆房



喷漆废气排气筒

